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84 號

聲 請 人 連佐銘

訴訟代理人 高榮志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擴入勒贖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 - (一)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)、同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)、及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重上更(四)字第 18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二)查,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確定終局判決二以 上訴無理由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作 為確定終局裁判。核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 憲法之疑義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 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裁定不受理。

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(一)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 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 定,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,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 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

(二)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、第348條第1項等規定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,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黄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黄瑞明 詹森林 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 意	大	法	官	7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大法官					無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